

股票代码：600305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 2014-034

##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8月28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5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宜如下：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如下：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三) 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 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5日。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三、出席或列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8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8月26日下午1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登记时间：2014年8月26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

6、联系人：魏陈云

7、联系电话：0511-85226003 传真号码：0511-85230209

##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305；投票简称：“恒顺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99.00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1.00
议案二、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 六、其他事项：

###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丹徒新城恒顺大道66号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2028

电 话：0511-85226003

传 真：0511-85230209

联 系 人：魏陈云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一天，出席人员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格式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授权表决意见如下：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

投票日期：2014 年 8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总提案数：2 个

#### 一、投票流程

#####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305	恒顺投票	2	A 股股东

##### 2、表决方法

###### (1) 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 11 项提案	738305	99.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 (2) 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元)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738305	1.00	1 股	2 股	3 股
2	议案二、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738305	2.00	1 股	2 股	3 股

#####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8 月 25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 A 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05	买入	99.00 元	1 股

2、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一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05	买入	1.00 元	1 股

3、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一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05	买入	1.00 元	2 股

4、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一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05	买入	1.00 元	3 股

##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00 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